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曹欣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赵献国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内容。

2. 关于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确认公司2023年上半年主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规定的上限。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大唐国际浙江分公司所属企业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调增大唐国际浙江分公司所属企业对外捐赠预算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北丰宁鱼儿山 200MW 风电场等 7 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河北丰宁鱼儿山风电场、丰宁大河西光储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浙江宁波莲花塘一期渔光互补、浙江宁波莲花塘二期渔光互补、浙江景宁东坑香榧园一期林光互补、浙江诸暨市陈宅镇农光互补、江西会昌洞头风电场等 7 个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3.45 亿元。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